□游宇明

“命”可以“运”

谈到个体的穷达、贫富、有没有作为,某些人总喜欢说一句话:“命里有时终须有,命里无时莫强求。”在他们看来,一个人遇到的好事或坏事都是上帝事先安排的,无论你付出怎样的努力,都不可改变。

对这样的观念,我绝对不敢苟同。

世间有没有我们难以改变的事物?肯定有。比如一个人出生在繁华的城市还是偏僻的农村,你的父母是博士还是文盲,你从小锦衣玉食还是粗茶淡饭,都不是自己可以选择的,也一时很难变动。同时,我们也得坦然地承认,家庭背景好、经济条件优越的人做事业时具有一定的优势。陈寅恪学贯中西,文史哲无所不通,被称为“教授的教授”“三百年来第一人”,他的祖父是举人出身的“省长”(湖南巡抚),父亲是著名诗人,家学渊博深厚;徐志摩诗写得特别棒,课也教得非常出色,到哪里都讨美女喜欢,人家有个特别有钱的爸爸,允许他在美国、欧洲换着口味读书,一呆许多年……缺了好的家世这样的前提,不敢说陈寅恪和徐志摩一定不能成才,但肯定比现在要艰难许多。

然而,“命(天命)”确实又不是固定不变的,我们完全有机会将其好好“运(运作)”一番,“运”得恰当,一切可能春暖花开。齐白石的父母都是普通农民,他自己早年也只是一个乡间的雕花木匠,没读过多少书,“命”并不好,但他热爱绘画,不畏艰难北上学艺,硬是在国画上“运”出了一条康庄大道。

有一个北方人现在名声很大了,用如日中天形容绝不为过,但他只读过小学,11岁辍学回家,在农村整整劳动了七年,放牧牛羊、割草、种高粱、植棉、割麦、推车、挖河,什么事都干,可还是吃不饱饭。18岁,他当了县第五棉油厂的合同工,工作了将近三年。后来获得参军的机会,他做过战士、班长、教员、干事,在部队担任图书管理员的四年里,阅读了大量的文学、哲学和历史书籍,包括在旁人看来比较难懂的黑格尔的《逻辑学》和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。读了那么多书,内心里涌起写作的冲动,他学着拿起笔来。1981年5月,他在河北保定的文学双月刊《莲池》发表处女作《春夜雨扉扉》,1983年2月又在该刊发表短篇小说《售棉大路》,并被《小说月报》转载。后来因在《莲池》上发表的《民间音乐》,得到孙犁、徐怀中等一批老作家的赏识和关心,入读解放军艺术学院。再后来,他在《中国作家》《人民文学》等重要刊物分别发表了《透明的红萝卜》《红高粱》,引起文坛轰动。接着,他大步向前,出版了一系列广有影响的长篇小说,如《红高粱家族》《食草家族》《酒国》《丰乳肥臀》《红树林》《檀香刑》《生死疲劳》《蛙》等等,获得第八届茅盾文学奖、2012年度诺贝尔文学奖。这个人同样将自己的“命”“运”得惊天动地。他就是莫言。

一个人要运作好不佳的“天命”,需要一种不甘心。人如果像树叶一样习惯于被安排、被压制,那么,我们最后的结局一定是在树底下或某个不知名的处所慢慢地腐烂、消失。一旦有了不甘心,一旦敢于抗衡“天命”,你内在的能量会得到释放,外在的资源会获得集结的机会,你也就可以使自己的人生呈现一种与普通人不同的面目。

生活难免有势利的一面,对于条件好的人,容易生出青眼;对于条件不佳的,可能反复戏弄。只有具备足够的韧性,充分地向世界展示自己的诚意,生活才会被你感动,赐予你期待的一切。齐白石、莫言的可贵不在于他们后来达到了何种生命高度,而在于他们告诉了后来者守望与拼搏的意义。

是的,“命”永远可以“运”,不放弃努力,一个人的种子哪怕落在石缝里也可能开放出绚丽的花朵。

□刘晓伟

心中长立戒贪碑

司法部门把从贪官那里查没的非法所得财物公开拍卖,这一做法是向公众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的生动方式,也可让人们通过市场交易各取所需,并将拍卖所得收归国库,可谓一举三得。例如多年前成都就举办过贪官郑道访、刘中山受贿物品拍卖会,共拍卖名酒、手表、相机和金银饰品等400多件物品,近千人入场竞拍,最终拍得31万元全部上交国库。那些熟谙“生意经”的原先的物主,倘若看到受贿物品“净身易主”的情形,想到当初用手中职权与不义之财“成交”,出卖的则是自己的灵魂和自由,一定会痛悔不已。

拍卖有价,警世无声。古往今来,太多的人重演着这幕官场悲剧,历代也都有整治官员贪腐的法纪戒律。例如,宋太宗赵光义曾向各州县颁布《戒石铭》:“尔俸尔禄,民膏民脂。下民易虐,上天难欺。”并将这16个字刻在石碑上,立于衙署大堂前,告诫官吏时刻牢记所得薪俸来自民众血汗,必当秉公办事,勤政为民,仗势欺压百姓容易,但上天有眼,终究难逃惩罚。

戒石铭又被人们叫作戒贪碑,一直沿用到元明时期,对整肃官风确有作用,但贪官仍屡禁不绝,他们日日面对御制石铭,却只将其作为门面装饰,并未立于心中,而是以权谋私、贪赃枉法,终遭百姓唾弃。而历代也有官员始终践行着戒贪铭文,用自己的清正行为塑成碑石,永立世人心中,其中代表就是于谦。杭州祠堂巷里的于谦故居,便立着这样一块碑石。

于谦32岁就任兵部右侍郎,后升任兵部尚书,始终恪尽职守,兴修水利,赈灾济民,严惩贪官,平反冤案,百姓称他为“于青天”。而让于谦赢得口碑的更是他自身的廉洁品行。当时宦官王振专权,结党营私,官员想晋见王振,必须奉送一百两银子,如奉送一千两银子可享受豪宴款待,于是官员争相贿赂。身居高位的于谦以“名节重泰山,利欲轻鸿毛”警示自己,为官清廉,不媚权贵,每次进京朝会只带简单行装,别人问他为何不带进贡礼物,他的回答掷地有声:“吾唯有清风而已。”他还写了一首题为《入京》的诗以明志:“绢帕蘑菇与线香,本资民用反为殃。清风两袖朝天去,免得闾阎话短长。”(“闾阎”指街巷百姓)

漫步于谦故居,耳畔回响着故居主人“粉身碎骨浑不怕,要留清白在人间”的铮铮誓言。为国为民连命都舍得的于谦,没有为自己和家人贪钱敛财,却留得“清风两袖”享誉世人。后人为纪念他,将其故居改建为“怜忠祠”,所在小巷故名祠堂巷。这座数百年的老屋,像一块最有说服力的戒贪碑,长存于世。

一块碑石,一座祠堂,就是生动的倡廉教材和反腐课堂。贪官攫取的赃物可以在市场上标价拍卖,不能变卖的是清正廉洁的为官之道。但愿戒贪碑长立于公仆的“初心”之中,但愿人们随着拍卖师频频起落的槌子,都能时时牢记“上天难欺”的警世之声。

□陈鲁民

有趣的女人更可爱

男人有趣显得幽默,有女人缘;女人有趣显得可爱,得男人心。

有趣包括情趣、意趣、志趣、艺趣、兴趣,有其中之一就有可爱之处,如果多具备两条就大受欢迎,倘若都具备了,那就是女神级的人物。譬如林微因,就是几趣都有的人物,她的谈吐、学识、气质、风度,都是一等一的水准,有趣且多姿,令人倾倒,就连与人绝交也别有情趣。老友冰心写了一篇小说,讽刺她大出风头的太太客厅,她立刻派人送去一坛山西老醋,啥意思?你就自己想去吧。

杨绛也是极有趣的人。看她的《洗澡》《干校六记》,记了不少有趣的人、有趣的事,给人留下深刻印象。钱钟书去世后,早年曾追求过她的一个名人主动上门示好,想重续前缘。杨绛就在送他下楼时语出双关地说:小心啊,楼梯很陡,岁数大了,迎难而上的事以后就别干了。既婉拒了该人的追求,又给他留足了面子。如此有趣之人,怪不得一向矜持的钱钟书也成了夸妻狂魔,说她是“最才的女,最贤的妻”。

张兆和的有趣则带了一些辣味。当年,沈从文写情书追求她,她就把沈的情书编为第十三号癞蛤蟆,因为在这之前,她已接到了十二个人的求爱信。婚后,她和沈从文吵架也很有趣,两人从家里吵到学校,沈从文进教室授课,她就在外边等着。等丈夫上完课两人又一路继续吵,因为声音小,表情也自然,外人看来好像夫妻在说情话,都夸他们伉俪情深,连上个班都要接送。

古人里最有趣的女人非李清照莫属。她多才多艺,智商情商双高,没事就和丈夫赵明诚斗诗比文、斗酒猜枚,情趣不俗,佳作频出。李清照一句“莫道不消魂,帘卷西风,人比黄花瘦”,愣是让赵明诚无招可回,写了几十首也自觉不如,只好甘拜下风。

有趣还可挽回爱情,这也是古人的杰作。元人管道升是个才貌双全、绣口锦心的女子,无奈美女迟暮,老公赵孟頫要和她拜拜。她不哭不闹,写了一首既亲热又调侃、既幽默又深情的《我侬词》:“尔侬我侬,忒煞情多,情多处,热似火。把一块泥,捻一个尔,塑一个我,将咱两个,一齐打破,用水调和。再捻一个尔,再塑一个我。我泥中有尔,尔泥中有我。我与尔生同一个衾,死同一个椁!”赵孟頫看了既佩服又内疚,收回了那颗轻佻撒野的心,和妻子重归于好,相濡以沫,白头到老。

还有《浮生六记》里那个奇女子陈芸,有情有趣,本是平常无奇的日子,却被她过得有滋有味、有声有色,高雅而文艺,诗意且远方。沈复既遇知音,又享艳福,不知让多少后人羡慕不已,恨不得早生几百年。

很多时候,有趣比美貌更令人心动,也更可爱。

□吴建

左手和右手

儿子是个左撇子,他无论是写字还是拿筷子都用左手,做其他事也是如此,喜欢用左手。长大后独立生活,学习炒菜也用左手拿铲刀、勺子。在他小的时候,我曾强行纠正过他用左手的习惯,但收效甚微。后来我们就任其自然,到现在,他连开车也主要用左手。

左手和右手本来是一对“孪生兄弟”,在远古时代,人还是猿猴的时候,他们担负着同样的重任——配合双脚,四肢前行。随着人类的进化,前肢从爬行中解脱出来,成为劳动的主要肢体。不知是什么原因,右手被人类最大限度地使用着、发挥着,人们用右手持斧砍柴、用右手张弓搭箭、用右手撒网捕鱼……而左手与之相比则显得相形见拙,至多做一些辅助工作而已。比如吃饭,右手拿着筷子或勺子夹菜舀汤,而左手只是端一端碗,有时还可以省略。再比如写字,人们都是用右手捏着笔写,左手几乎是闲置着。就像两个人说相声,右手如主角,一个劲儿地说着,侃侃而谈,左手如配角,只能见缝插针地插上几句,捧捧场罢了。

据说,古时候左撇子是不被人们理解的。在古汉语语言中,“左”一词可解释为“笨拙”或“欠老练”。左总是与一些否定、贬义的概念相联系,意为“邪”“错”,比如“旁门左道”“左嗓子”,而“意见相左”就是意见相反,“左迁”就是降职,“闾左”就是指穷人。

其实,左手并不比右手差。许多家喻户晓的人物都是“左撇子”。例如,画家达·芬奇、喜剧演员卓别林、自然科学家爱因斯坦、微软创始人比尔·盖茨等。由于生活在以右手为主的社会中,左撇子反而有更好的抗压适应能力。加上左撇子常与众人有不同的见解,富有很好的想象力及整体把握能力。所以,左撇子在事业发展中明显会很有优势,脚踏实地会取得成功,并且很有一番作为。

曾经看过一篇童话《左手和右手》,是说右手认为自己整天忙个不停,就觉得自己非常重要从而看不起左手,可当左手干脆不协助右手时,右手干活也不灵便了。在嘴巴大叔的教育下,右手认识到团结的重要,以后两个和睦相处,互帮互助,成了一对好兄弟。

一双手,都是人的肢体,没有强弱之分。它们是平等的,是相辅相成的。一双手,合在一起,就是力量的源泉。

夫妻之间也是这样,两个人在一起时间久了,就像左手和右手,许多人即使不再相爱也会选择相守。也许生命里会出现爱你或你爱的人,但那终归是过客,你还会牵着左手或右手走下去,幸福有时与爱情无关。就像《左手右手》这首歌所唱的那样:“天天在你左右,天天和你厮守,我们手牵手到永久。”

□杨崇演

秋落

秋落,我喜欢这个词。

白居易说:“一叶忽先委,勿言微摇落,摇落从此始。”真是妙不可言啊,一叶、两叶、三叶,由轻落、微落到淋漓尽致的摇落……

秋叶落,很难说它落在了哪里。但我知道,一叶落而知秋。秋风一吹,树叶的目标是落地,零落,零落成泥碾作尘,和大地融为一体——从大地吮吸过乳汁的树叶,最终将还原为大地的乳汁。树叶的情感都很缠绵,它们牢牢牵拽树木的衣袖,没有劲风的撕扯绝不撒手,片片都依依不舍。从下至上,从大到小,循序落地。一片,一片,一片片,脱落——脱落也是呵护,为呵护比自个儿晚来的那些小兄弟、小姐妹,而甘愿先行脱落。

叶在落地之前,还要搭一下肩。有首诗写得好——刚才落叶搭了我的肩,我听见风说是秋天……我陶醉在诗的意境中,突然感觉有什么东西轻轻搭了一下我的肩膀,谁?环顾四周,并无他人。原来,是树叶飘落肩上——它是来向我招呼的,还是告别的?眼看着叶搭肩,正欲与之握手,突然落叶又飘至胸前,像别针一样斜插在上衣的口袋里,真是别有一番情趣。又突然,随风飘落在地了。

秋落的主角是果实——万物摇落、瓜果坠落。

果落时,经常是“果敲头”的——果敲在头上也疼,微微、软软的疼,只是不会把人砸昏。果敲头,有时是地球引力的作用。果从高枝上跌落,打到人头顶,是一种巧合。有时是被一阵风吹落的,果上沾着晶莹的露珠,敲在人头上,飞果溅玉。“果敲头”,一个季节敲在头上。想起一句诗:“雨中山果落,灯下草虫鸣。”山中下着雨,树上的果子一颗颗地落在地上。屋里点着灯,草里的秋虫不停地在唧唧鸣叫。多好的意境!

最是那沿河、沿溪人家,最喜听秋声——“咚,叮咚,咚”果子从树下掉到水里的声音美极了。柿子树、柚子树、桂花树……经不住这秋风一吹,像美妙的音符,敲打在枕水而居的孩童的梦里,甜美的梦里还偷偷地数着有多少果子掉进了水里、有多少果子掉到了岸上。

秋天的夜晚,月光洒落大地。月亮在九天的夜海里浮现出半张脸,皎洁的月光洒落大地。披着一身月光,有关月亮的美好诗篇在脑海里浮现——“明月松间照,清泉石上流”的宁静致远,“海上生明月,天涯共此时”的宏伟壮观,“上九天揽月”的豪情满怀,“月圆人团圆”的美好祝愿,皆因月亮而生。散步在月光下,明月当头,月光柔和似水。月落在山峦、河流、树木、田园、房屋,它们犹如披上了一层薄薄的轻纱,整个世界如梦如幻,真不知自己是身在天宇还是在人间……

扬手是春,落手是秋。秋天的落是收获,也是离去,更是新生。

花间夜市 王成摄

□王太生

一对“影子”在奔跑

这个世界,有许多不同,但也有许多相似,彼此是一面镜子,在看对方时,看见自己。

小豆娘与蜻蜓相似。小豆娘额上复眼宝蓝或青绿,与蜻蜓十分相似。豆娘喜欢栖在水边草尖上,蹲不长,不一会儿便飞走了。我在少年时以为豆娘是小蜻蜓,或者是刚出生,尚在学习飞行训练的小蜻蜓,其实豆娘就是豆娘,人家有自己的脾气和个性,它有一个接近人类且十分女性化的名字。说来小豆娘确实也很美,它与蜻蜓长得很像,就是比蜻蜓小许多,愈发小巧精致。

豆娘经常出没的地方,也是蜻蜓出没的疆界。蜻蜓点水,低低地在水面一掠而过;小豆娘则在红蓼、蒲草间流连。它是在嗅水的香气吗?抑或是被那些水草植物所散发出的清气所吸引?豆娘与蜻蜓,是夏日河流的一部分,两个长得像的兄弟,在同一片水泽流连忘返,各自忙着自己的事情。

癞葡萄与苦瓜相似。癞葡萄与苦瓜太像了,让人眼花缭乱,以至于让少时离家外出读书的汪曾祺也难以分清。汪老在《吃食和文学》一文中说,两个同乡来看他,吃饭时有一盘炒苦瓜。同乡问,这是什么?“我告诉他是苦瓜。他说:‘我倒要尝尝……’他说:‘不错!’我告诉他们这就是癞葡萄。”

汪老还说,“苦瓜”之名,最初是从石涛的画上知道的。石涛别号“苦瓜和尚”,他却不知道苦瓜为何物。“到了昆明,一看:哦,原来就是癞葡萄!我的大伯父每年都要在后园里种几棵癞葡萄,不是为了吃,是为了成熟之后摘下来装在盘子里看着玩的。有时也剖开一两个,挖出籽儿来尝尝。”从上面的文字看,汪老把苦瓜和癞葡萄弄混淆了,视它们是同一类。

其实,苦瓜是苦瓜,癞葡萄是癞葡萄。论个头,苦瓜要比癞葡萄大很多;论外形,苦瓜,长条形,而癞葡萄更接近团形。食苦瓜,都是吃还未成熟的青苦瓜;而癞葡萄,则是食籽核外层的包衣。成熟的苦瓜颜色变黄和癞葡萄很像,只是它们一个做菜,炒苦瓜,苦得到位;一个作画,当静物,癞得波俏。

谁是谁的“微缩版”?谁又是谁的“前世今生”?说来说去,难以厘清。不如拿到面前,眉宇清晰,一目了然。

金蛉子与蟋蟀相似。金蛉子体形娇小,额上一对细长的触须,显得灵动可爱。它在鸣叫时,后肢略屈。“铃、铃、铃……”的鸣叫声连续不断,音色圆浑而美妙。金蛉子撅着屁股,趴在树叶上鼓翼而歌,紧贴腹部的一对羽翼,一张一翕。金蛉子黑褐色,是袖珍版的蟋蟀,或者说,它与蟋蟀在外形上基本上就没有什么区别,只是在个头上比蟋蟀小,弹琴时乱叫一气,不像蟋蟀那样有章法,叫一阵,歇一会儿。与蟋蟀独自弹琴不同,金蛉子喜欢群居,我小时候在树丛中捉金蛉子,逮住一只后往往还能再逮到好几只。

“知溜”与蝉相似。“知溜”,是我们那儿的叫法,古书上叫蠮螉,就是块头比蝉小一些,穿“三号球衣”的兄弟。较之于蝉,“知溜”是浅灰色的,而蝉是黑褐色。“知溜”的脑袋、身段与蝉十分相似,“哧、哧、哧……”叫声也宏亮,甚至不输于蝉。它趴在老柳树皮上,蝉也贴着老树皮。伏天傍晚,有一只“知溜”不知怎么贴在我居住的十八楼外墙上鸣叫。我感到很好奇,它怎么来的?咋能飞这么高?我拿浇花的喷壶朝它喷水,“嗖”,它震动翅翼飞走了,不然会在这儿叫一晚上。

蟛蜞与小螃蟹相似。我和朋友在江边闲逛,看到芦苇滩上有许多小螃蟹在爬来爬去,它们个头不大,却动作相当敏捷,当我伸手去抓时,早跑得无影无踪。朋友说,那不是小螃蟹,是小蟛蜞,与螃蟹长得很像的家伙。

在我的印象中,小螃蟹可以做炝蟹,这是江边的一道美食,将小螃蟹用酒、蒜等腌制起来,隔一段时间开盖再吃,味道独特。小蟛蜞的吃法与小螃蟹差不多,反正从情感上说,小蟛蜞是小螃蟹的弟弟。

这个世界,还有那么多的相似,它们彼此是睡在上下铺的“兄弟”。

聚八仙与琼花相似。古人描写琼花“无双亭下枝,密密复稀稀。蚌碎珠骈出,须牵蝶合围。”现代植物学上的琼花通常是指聚八仙,然而琼花是琼花,聚八仙是聚八仙,琼花与聚八仙,两者是有区别的。

《广陵志》上说,聚八仙花虽类琼花,而琼花之异者,其香如莲花清郁可爱,虽翦折之,此余韵亦不减,此聚八仙之所无也。宋代郑兴裔《琼花辨》指出它们的不同:琼花大而瓣厚,色淡黄,叶柔而莹泽,花蕊与花齐平,不结子而香;聚八仙花小而瓣薄,其色微青,叶粗糙有芒,花蕊则低于花,结子而不香。

明代郎瑛《琼花辨》认为,宋画中的琼花多为一头九朵簇拥,不同于聚八仙。可见,古人所提及的琼花,花色微黄,香气馥郁,花开繁茂。

“聚八仙”,是一个形象的命名。一簇淡黄色花蕊为中心,四周不多不少,正好绽开着八朵花,形成一朵大花。你不得不佩服造物是这样的有序和默契,每一朵小花在它自己的位置上光华四射,这样就完成了一朵花的生动。

在我的楼下不远处的古运盐河边就长有几丛聚八仙,闲时散步,常走过去看看,它们花大如盘,叶柔而莹泽,在浅夏延续着一个曾经的美丽。

这世界,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子,但却有许多昆虫和植物长得相似,不但神态相似,形状、外表、长相、色彩也相似,所不同的,只是大小、高矮、胖瘦的区别。就像一只蟋蟀瞥见一只金蛉子趴在树叶上振翅而鸣,会对身边的伙伴说:“看到了吗?那个小家伙,和我长得很像,它是我的影子,我的‘孪生’兄弟!”

那些长得相似的“兄弟”,倘若在时间和空间的银白月光下追逐嬉戏,就像一对“影子”在奔跑。